國立東華大學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5月28日（星期四）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416會議室

主　　席：白教務長亦方　　紀錄：陳慧鳳

出席人員：

| | | | |
|---|---|---|---|
| 鄭嘉良委員 | 王立中委員 | 黃振榮委員（毛起安組長代） | 褚志鵬委員 |
| 高台茜委員（張國義老師代） | 陳清漂委員 | 曾珍珍委員（陳禮凡助理代） | 羅寶鳳委員 |
| 李正芬委員 | 林信鋒委員 | 黃延安委員 | 吳秀陽委員 |
| 翁若敏委員（請假） | 劉鎮維委員 | 陳怡嘉委員 | 郭永綱委員 |
| 張瑞宜委員 | 黃宣衛委員 | 李秀華委員 | 須文蔚委員 |
| 許甄倚委員 | 梁文榮委員 | 陳進金委員 | 黎德星委員（徐輝彥委員代） |
| 康培德委員 | 高　長委員 | 李維倫委員（劉劾樺老師代） | 林穎芬委員（黃郁文委員代） |
| 黃郁文委員 | 池祥萱委員（翁培師老師代） | 林達榮委員（張巧真老師代） | 劉吉川委員（請假） |
| 許芳銘委員（請假） | 宋秉鈞委員 | 陳德豪委員（宋秉鈞委員代） | 潘小雪委員 |
| 萬煜瑤委員 | 蘇秀華委員 | 林彥呈委員 | 高德義委員（童春發委員代） |
| 童春發委員 | 林徐達委員 | 張德勝委員 | 劉唯玉委員 |
| 林如瀚委員 | 范熾文委員 | 林坤燦委員(林玟秀老師代) | 石明英委員 |
| 夏禹九委員 | 許世璋委員 | 徐子為同學 | 黃楚涵同學(請假) |

列席人員：

| | | | |
|---|---|---|---|
| 余組長玉英 | 張組長菊珍 | 賴組長麗純 | 陳慧鳳秘書 |
| 陳主任豔凰 | 古組長明哲 | | |

一、主席報告

(一)今天請人事室列席，說明教師授課不足之後續作法。

(二)各院招生策略教師座談會，舉辦了三場回響不多，相信大家已有基本共識，主管們也有所體認。少子化衝擊關鍵在105年，剩下不到兩年可以調整。昨天周前次長也坦言私校狀況，不能等到兵臨城下，才臨渴掘井，為時已晚。

(三)**開課常軌化、招生務實化、系所經營及早化。**儘管主管會交接，但問題也會交接，且更加劇，務必嚴肅面對。系所多增聘一名教師，愈多一人開課，資源越早耗盡，加上助理的勞健保、調薪，人事費自然成長，幾乎退無可退。

(四)授課不足人數目標降到3%，就授課不足教師，教務處規劃建立平台，與院系、共教會、通識中心、師培中心等單位共同解決開課的問題。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再蒐集學術單位與教師意見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第七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八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通識教育專題講座」，申請為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 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初審意見〉：修業要點第六點、資格考試…,建議修正如下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註:現行規定不作修正)

決　議：依課務組初審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十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　由：「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初審意見〉：建請依本校博、碩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訂定該系修業要點八、碩士考試申請時間、期限及流程等相關事項。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　由：「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 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初審意見〉：建請依本校博、碩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四)項增訂六、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更換之相關規定。

決　議：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二、請族文系依照課務組之建議，增訂本要點第六點、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更換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教行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訂定、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初審意見〉：教行系碩士修業要點第五點,學分抵免請增加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生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教務處課務組初審意見〉：幼教系碩士暨碩專班修業要點第一點,建議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院資工系與物理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企管所、運籌所、資管碩士學程、觀遊所、企管系博士班觀遊組等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初審意見〉：1.建議企管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十一、(六)及國企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四、3.(三)「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修改為「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

2.建議運籌所碩士班修業要點十一、(七) 修改為「…合計共 6 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 時 15 分。

附件一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業務報告

##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一）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03 年 6 月上旬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103 年 6 月 7 日)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 項目\校區\學制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 學士班 | 合計 |
|---|---|---|---|---|---|
| 102-2 擬畢業生人數 | **177** | **1263** | **286** | **1773** | **3499** |
| 102-2 提前畢業人數 | | | | **2** | **2** |

（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開放至 7 月 31 日截止(研究生若因修改論文逾期者，可延長至 8 月 15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應屆畢業生及系、所、學位學程助理可至本系統查詢借物或欠費狀況，登錄路徑為：東華大學首頁-熱門連結\「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

二、經本組調查自 98-102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人次統計表如下：

統計至 103.05.　止

| **學年度** | **人文學院** | **教育學院** | **理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環境學苑** | **藝術學院** |
|---|---|---|---|---|---|---|
| 98 | 5 | 0 | 7 | 0 | 0 | 0 |
| 99 | 4 | 3 | 9 | 0 | 0 | 0 |
| 100 | 12 | 11 | 8 | 11 | 0 | 0 |
| 101 | 26 | 19 | 45 | 23 | 5 | 15 |
| 102 | 12 | 13 | 22 | 0 | 3 | 4 |
| **總計** | 59 | 46 | 91 | 34 | 8 | 19 |

三、統計報表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填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資料 4 月 10 日前完成報送。

（二）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本組已整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統計資料，並依限於 103 年 5 月 2 日上傳完竣。

四、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一）為加強對於學業平均成績 GPA 不及格學生之學習輔導，本學期期中考前註冊組已寄發通知給學生家長、及學生所屬學系及學生本人，總共寄發 251 人，下學期後對於本項寄發通知將僅限於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即退學(連二累三及總修習學分數未及格達 40%以上)之學生、學系及家長。

（二）教師成績登錄事項：依行事曆規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期末考試為 103 年 6 月 16-20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03 年 6 月 16 日(週一)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4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另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提前輸入完竣。

(三) 為降低本校學士班延畢情形，本組於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中午邀請各延畢情形超過 14%以上的學系主任召開「學士班延畢及 GPA 不及格學生輔導機制座談會」，以瞭解各學系學士班延畢原因。

(四) 教育部已備查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1.增設部分：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2.調整部分：公共行政研究所更名為公共行政學系及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社會學系。上述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已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中，請相關系所自行下載存查。另依教育部規定，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次依本案教育部備查函之函示，請相關學系、學位學程應透過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並依所報實施年度實施。

(五) 本學期評分方式變更明細如下：

| 學院 | 系所名稱 | 學制 | 科目名稱 | 科目代碼 | 評分方式 SUI/SU | 備註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 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 | MGT_@18 | SUI | 103-1 實施 |
|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 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 | MGT_@19 | SUI | 103-1 實施 |
| | 觀遊系 | 學士班 | 畢業專題(上) | TRLS40030 | SUI | 102-1 簽准，補提請追認 |
| | 觀遊系 | 學士班 | 畢業專題(下) | TRLS30050 | SUI | 102-2 實施 |
| | 觀遊系 | 碩士班 | 專題講座(一) | TRLS51990 | SUI | 102-2 實施 |
| | 觀遊系 | 碩士班 | 專題講座(二) | TRLS52030 | SUI | 102-2 實施 |

五、本學期法規修訂：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已提送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送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菁英學生入學獎金辦法】【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學習輔導辦法辦法】辦法草案，已送辦法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次會議將提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相關法規之修訂。

六、註冊相關業務：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舊生註冊須知(草案)，已於 5 月 1 日函請相關單位於 5 月 16 日前提供修改意見，預計 6 月上旬奉核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本校中文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網路註冊系統」網頁、教務處 BBS、Facebook 及東華首頁中，並將函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週知；另本組預計於期末考期間將下學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於期末考期間印出書面分發給所屬在校學生，以利學生週知。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指引手冊」(草案)已於 5 月 1 日函請相關單位於 6 月 1 日前提供修改意見，預計 6 月中旬奉核後將送往台北得標印刷廠商印製，並於本校中文首頁\新生及教務務處網頁中公告，另俟大學指考放榜後，本組將於 8 月 10 日前連同各系所新生資料統一寄給新生/新入學轉學生。

（三）目前接獲103學年度學士班多元入學管道分發新生資料如下，並將於8月10前併大學指考分發名單確定後一起寄發新生資料袋：

1.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5月13放榜)：計17名，依目前正依簡章規定於5月22日等考生回報是否接受分發意願中。

2.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第一梯次個人申請制分發 7 名、第二梯次馬來西亞分發 34 名。

3.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 59 名，目前本組尚在等候學系轉交學生確定報到名單中。

4.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體育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正取 3 名，目前本組尚在等候學系轉交學生確定報到名單中。

七、其他：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轉系(所)申請案，期限為 7 月 9 日至 7 月 18 日止，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組彙辦後，以利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期限為 103 年 8 月 11- 29 日，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三）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獎學金（103 年 1～4 月 RA 獎學金）共計 1,244 位學生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8,278,145 元。

(四) 教育部於 5 月 15 日召集各大學校院相關人員討論各日間學制註冊率公開事宜，103 學年度起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將公開供民眾查閱。

(五)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比照 102 學年度暫不調整，惟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如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如同時修兩個術科主副修或個人興趣等）需加開課，考量開課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將部分調整，已於 5 月 22 日召開研議小組會議，並將於 6 月 3 日召開公聽會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 ※課務組

一、本學年度共有71位教師有義務授課時數，為表彰及感謝教師們的教學熱忱及無私付出，各頒贈感謝狀乙紙，以表謝忱。

二、課務相關宣導及提醒事項：

(一)重申教育部規定：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依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103年5月8日函轉教育部「為大學兼任助理（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定位、權益保障等事項」研擬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雖然目前對「學習範疇」之定義及對「助學金之支用範疇與認定權責」仍有爭議，但學校仍須配合下列事項:

1. 就處理原則草案對學校的衝擊影響進行評估。

◆對學校財務影響：負擔高額勞健保費、增加用人成本與行政負擔及低薪高保、身障及原民進用比例及相關財務負擔。

◆對學生的影響：學習機會與資源減少、低薪高保致實領費用減少、著作權歸屬、無健保選擇權。

◆對於教育及學術研究的影響：師生關係角色的轉變、學術研究資源受影響。

◆對未來勞健保財務影響、對社會公益的影響。

2. 請就處理原則草案預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處理機制。

3. 對於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可能面對的危險擬定相關保障措施。

4. 與學生溝通並廣泛蒐集學生意見。

上列事項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及支持學生法定權益的前提下，籲請預作規劃並重新檢視本校TA(教學助理)之內涵、在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三)經統計本(102)學年度計有 24 位教師（專任 21 人、專案 3 人）授課時數不足，其中有 3 個學系已連續 2 學年有 2 (含) 名以上教師授課不足，籲請各院系主管於開、排課時積極協調、督導，並輔導及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以期學系運作穩定發展、課程規劃及開設等亦能衡平及穩定。

三、行事曆：103-1學期開學日為9月17日(週三)；103學年度行事曆業經4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除已函轉各單位知照，亦已同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發送電子公告信周知師生逕自下載或上網瀏覽。

(一)「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依行政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修改為「期中評量」及「學期評量」。

(二)「全校運動會」活動訂於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 月 19 日止，共計停課一天半。

(三)103 學年度起於網路加退選前一天，增加【網路退課】作業，以利學生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時可快速加選同時段課程。

(四)行事曆標註辦理之各項活動，除明確標示【停課】外，一律正常上課。

四、鐘點費、助學金核撥及學分費繳納情形：

(一)102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預定於6月中旬前入帳。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TA）業於3月份加退選結束後重新核算，並函送各開課單位，本學期共計核發新台幣11,653,680元。

(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含研究生、延畢生等）加退選後學分費已於3月下旬依核算後結果簽核並請出納組製單通知學生於期限內繳費，截至目前尚有94人未繳費(以5月26日為統計基準日)，仍持續催繳中。

五、網路選課時間及暑期開課情形：

(一)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03年5月26日起至6月11日止。

(二)103-1學期課程網路初選時間：103年6月3日中午起至6月11日中午止。

各年級網路選課時間如下：

◎升大四生（含延畢）：103年6月3日12：30起至6月5日12：30止；

◎升大三生：103年6月5日12：30 起至6月9日12：30止，

◎升大二生：103年6月9日12：30起至6月11日12：30止，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103年6月3日12：30起至6月11日12：30止。

(三)103年度暑期開班課程(未含師培中心國小學程各班暑期課程)相關訊息及課程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

◎第1期上課時間：103年7月1日至7月30日；報名時間：103年5月26日～6月4日。

開設6門課程：文法與修辭、英語文學名著選讀、職場英語、微積分(一）、高等微積分(一)、普通化學(一)。

◎第2期上課時間：103年8月1日至8月29日；報名時間：103年5月26日～6月4日。

開設5門課程：微積分(二）、高等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電子學(一)。

(四)103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含特教系、體育系、中文系）課程預定自本年7月1日起正式上課至8月29日止（共9週）結束，其行事曆及課表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轉請學系公告及通知學生。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將於 6 月 7 日結束申請，截至目前共有學期班 270 位、暑期在職專班 13 位研究生已上網完成申請。

七、期中停修：102-2 學期期中停修於 5 月 2 日截止申請，經統計共有 975 人提送申請停修。

八、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7,310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含教卓問卷施測)；截至 5 月下旬止，計有授課教師 164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609。學生回饋的意見請授課教師參酌並於課堂上向學生說明或溝通後調整，若需進一步的教學建議或資源，歡迎向卓越中心教師組洽詢。

從學生回饋的意見中，特別再籲請老師們留意課堂上的言論，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

九、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已於5月14日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查103學年度課規、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會議之決議報告詳如附件。

(一)各學院103學年度學程架構圖繪製中，俟完成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程專區」(http://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

(二)各學院及系（所）103學年度課規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規查詢系統(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供查閱。

(三)各學院及系（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程查詢系統（http://web.ndhu.edu.tw/sys/Course/CouserForm.aspx）供查閱。

**********

# 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報告

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已於103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召開，本次會議除追認各開課單位102-2學期課程異動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外，並審核通過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10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103-1學期課程表暨開課課程師資專長列表、102-1學期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3-1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103-1學期課程統計表。

本次課程委員會重要報告事項及14個討論提案的決議如下：

## 壹、報告事項

一、各學系未來三年開課自評彙整報告：各單位自評表經彙整統計後，各學制未來三年開課逾66%以上均開課無虞，部份學系開課可能有困難或不穩定，請參考他系所提之改善策略贅續就師資、課程、生源等面向定期進行檢討。

二、本學期全校開課總數為 1,986(不含指導類課程)，其中大學部開 1,455 門(含校核心課程 371 門)、研究所開 531 門。

三、本學期選課人數不足專簽續開課程數有 89 門，其中大學部有 52 門，研究所 37 門，經統計各學院續開課程數比例及續開理由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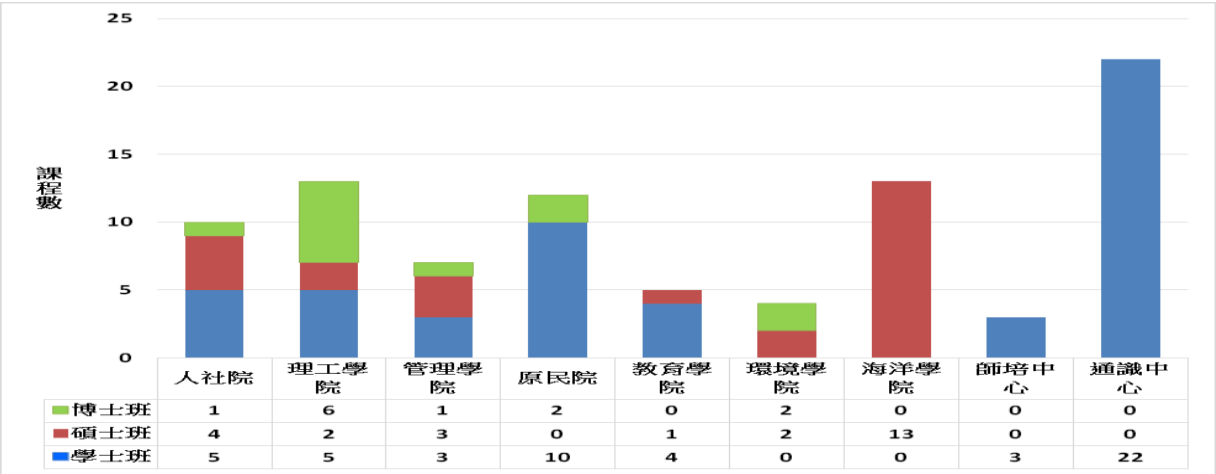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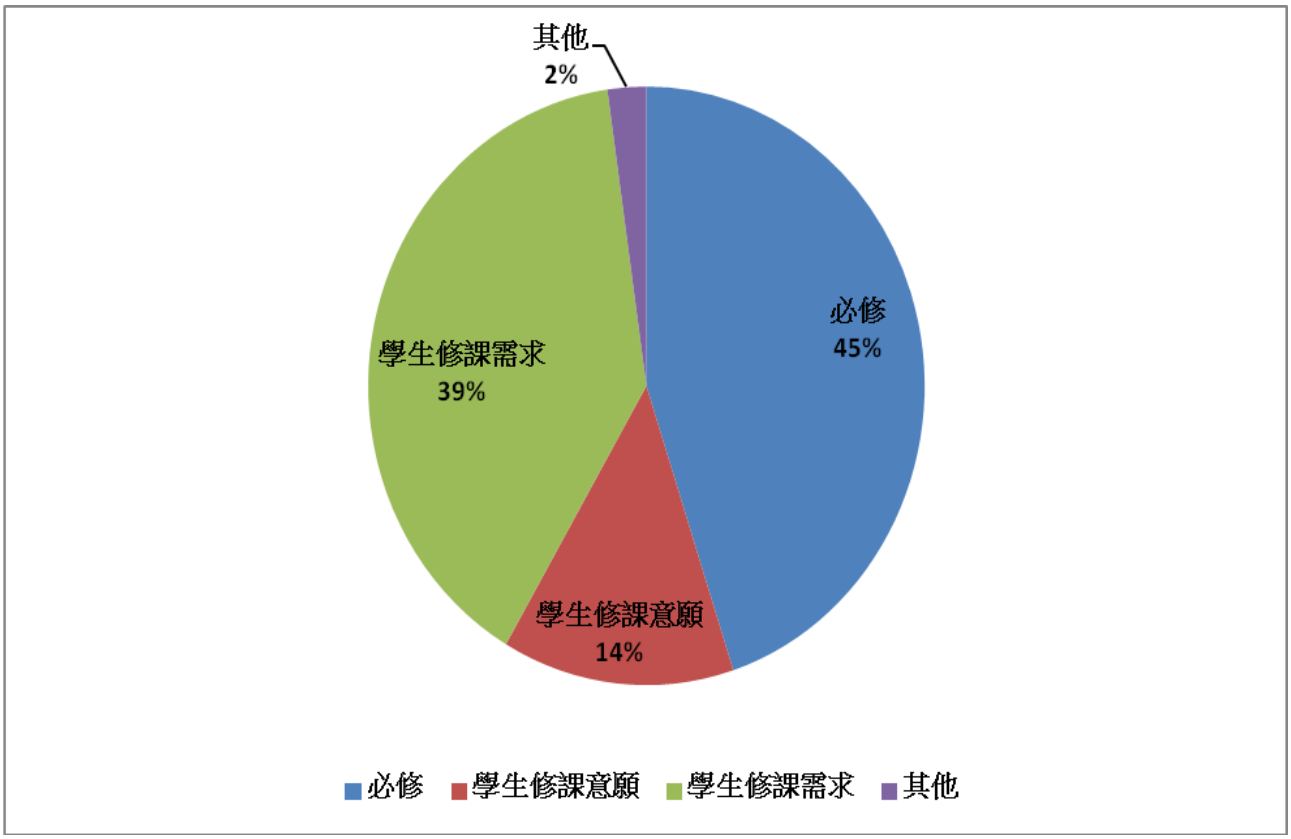


102-2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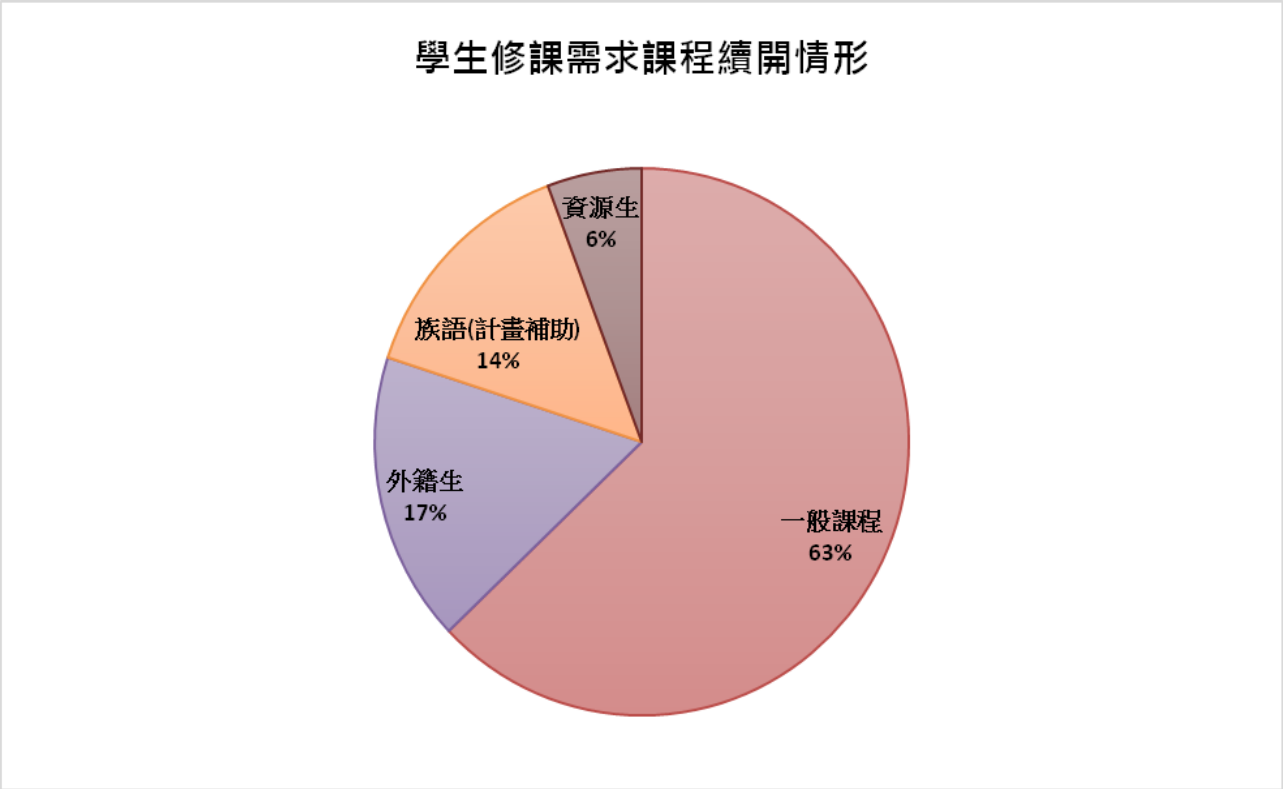


102-2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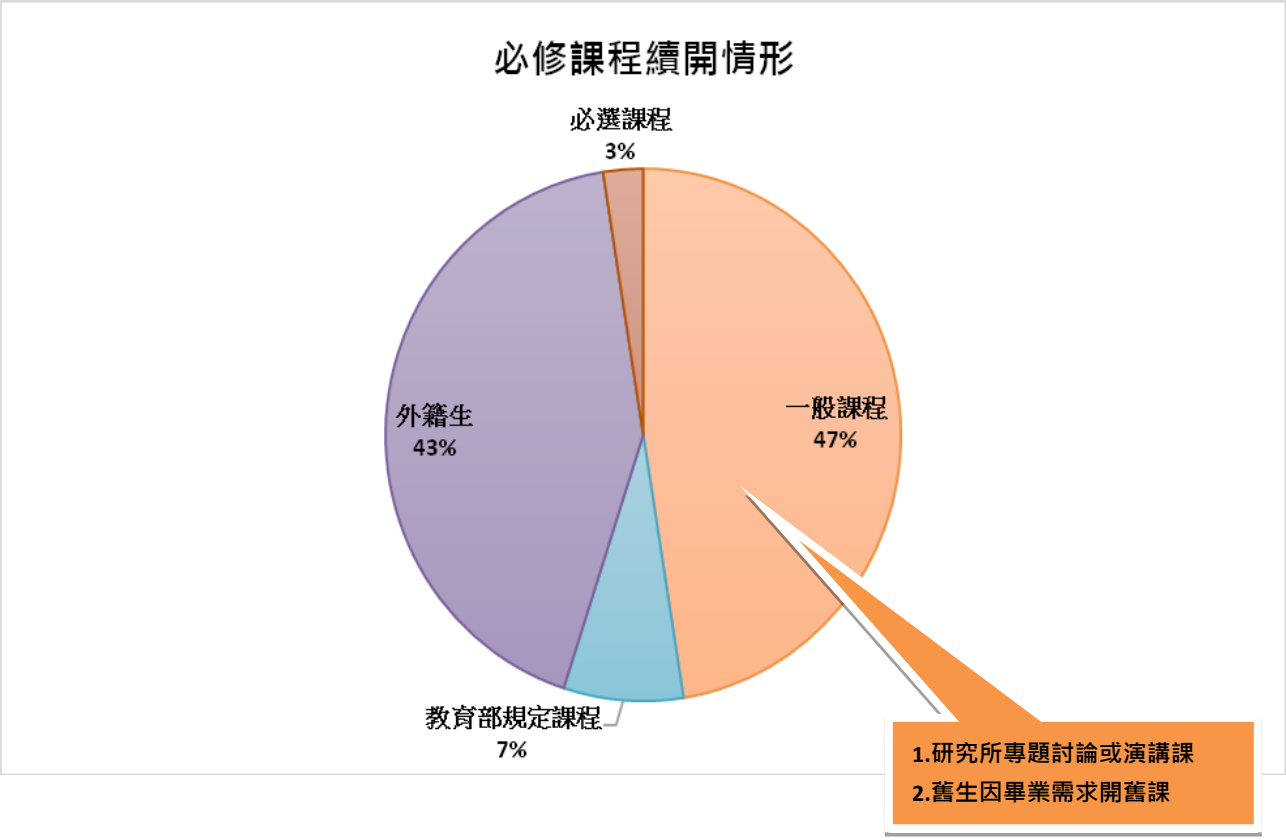


四、本學期核定通過5門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75,000元整，詳如下表：

| 科　目　名　稱 | 學分 | 開課班別 | 補助金額 | 補 助 項 目 |
|---|---|---|---|---|
| 基金管理 | 3學分 | 管科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合班) | $15,000 | TA助學金 |
| 國際金融學 | 3學分 | 管科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學士班(合班) | $15,000 | 教材補助費 |
| 統計學(二) | 3學分 | 管科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15,000 | TA助學金 |
| 助人歷程與技巧 | 3學分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國際學士班 | $15,000 | TA助學金 |
| 高等教育統計 | 3學分 | 課程系教育國際碩士班 | $15,000 | 教材補助費 |

五、各院及中心皆已完成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定期檢討，並就【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師資及課程規劃】、【全英語授課】及【畢業生與實習】等項目填載改進紀錄表。

六、教師因特殊情況於上學期末提出102-1學期教學評量極端值扣除筆數申請案，截至5月上旬，經各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案處理件數共計11案，將依規定進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個別通知申請教師。

七、各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之103-1學期擬開設學系必修基礎課程，其教學評量不列入學期評量分數計算科目共計有9科(詳如下表)：

| 系　所 | 科 目 代 碼 | 科 目 名 稱 | 備　　註 |
|---|---|---|---|
| 資工系 | CSIE1040AB | 程式設計(一) | 院基礎/系核心課程 |
| 電機系 | EE__21300 | 機率 | 系核心課程 |
| 國企系 | IB__ 2140AC | 統計學(一)AC | 院基礎課程 |
| 資管系 | IB__ 2141AE | 統計學(一)AE | 院基礎課程 |
| 中文系 | CLL_31970 | 中國文學史(上) | 院基礎課程 |
| 臺灣系 | TS__ 31010 | 文化地理(三) | 101系核心課程 |

| | | | |
|---|---|---|---|
| 教行系 | EAM_21200 | 教育統計 | 系核心課程 |
| 藝創系 | ACI_40100 | 畢業專題製作 | 系核心課程 |
| 族文系 | ERC_30200 | 藝術與社會 | 系核心課程 |

## 貳、討論案決議

一、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

1、理工學院--應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應數核心(二)學程：

(1)新增一門其他選修(三)課程列於第 21 門課。

(2)重要相關事項修正為：其他選修(一)(二)(三)可選修本系碩士班「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及碩士班……。

(3)請再衡酌「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列於大學部課程之必要性。

2、花師教育學院：

(1)【99-102 學年度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課規中之部份科目加註先備課程案】，照案通過。

(2)院基礎學程新增「教學評量」及「教育議題專題」之採計說明。

3、藝術學院：

藝創系學士班課規請增訂海外中五學制加修至少 12 學分及修習方法之規定。

4、共教會、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環境學院：照案通過。

二、103-1 學期課程表案：全數照案通過。

三、103-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案：全數照案通過。

四、103-1 學期課程統計檢核案：同意備查。

五、各單位102-1學期開設之64門(含合班課程)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案，授課教師所提建議之回覆：

1、建議國際事務處研議多行舉辦資訊電子業企業參訪活動，以增進國際學生之學習。

2、建議語言中心評估，可利用院、系所服務學習課程，邀請外籍生或英美系學生舉辦 English Corner 活動，藉以提高本國生之英文能力。

六、103-1 學期預計開設之 84 門（不計合班課數）全英語授課案：全數照案通過。

七、各院所屬學系訂定之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案：請依註冊組建議修正後通過。

八、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吳翎君副院長建議：對於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且義務授課之教師，建議學校頒發感謝狀等方式給予溫暖之鼓勵。

【主席裁示】：自本學年度起頒贈感謝狀。

九、校外委員—李錫堅委員建議：

1、未來議程資料免再列敘各院各學系之細項審核狀況，以減少紙張及時間之浪費。

2、校課程委員會可將校共同必修學分數等重要規劃事項之訂定，或其他重大議題提列為討論事項。

## ※綜合業務組

### 一、綜合業務

(一)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將於 6 月 3 日通知各學系填寫招生人數，6 月 13 日繳回調查表，預計 6 月下旬召開本校總量協調會議，6 月底報部審查。

(二)為凝聚本校教師對學系在招生面(含國際生)、開課面等意見交換以及就招生策略集思廣益的作法，兩位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與相關業務的組長親至各院展開招生策略教師座談會:

管院座談-103/04/10(三)中午
教院座談-103/04/29(二)中午
理工座談-103/05/08(四)中午
原民院座談-103/05/30(五)14 時
人社院座談-103/06/04(三)13 時
藝術學院-103/06/05(四)中午
環院座談-103/06/16(一)中午

**二、招生考試業務**

(一)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共 1,287 人，已於 3 月 16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26 日及 4 月 8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733 名。

(二)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共 112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23~25 日辦理筆試及口試，預計於 6 月 6 日榜示公告。

(三)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224 名，報名人數 1,826 名，錄取生名單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計錄取 223 名，放棄入學 11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 學年度 | 一般生名額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 | | |
|---|---|---|---|---|---|---|---|---|---|---|
| | 招生名額 | 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人數 | 招生名額 | 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人數 |
| 103 | 224 | 1,826 | 223 | 1 | 11 | 30 | 23 | 6 | 24 | 0 |
| 102 | 219 | 1,324 | 210 | 9 | 6 | 27 | 13 | 5 | 22 | 1 |
| 101 | 173 | 1,442 | 170 | 3 | 6 | 13 | 2 | 2 | 11 | 0 |

(四)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545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36 名、離島外加名額 3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5,800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1,944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1,553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546 名、備取 755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34 名、備取 54 名，離島外加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1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5 月 12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計分發入學生 525 名（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 學年度 | 招生名額 |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 通過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 獲分發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人數 |
|---|---|---|---|---|---|---|---|---|---|
| | | | | | 正取 | 備取 | | | |
| 103 | 545 | 5,800 | 1,800 | 1459 | 1,459 | 755 | 506 | 39 | 13 |
| 102 | 516 | 5,732 | 1,682 | 1,392 | 516 | 642 | 506 | 10 | 13 |
| 101 | 426 | 5,850 | 1,471 | 1,279 | 426 | 512 | 398 | 28 | 17 |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 學年度 | 招生名額 | 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 獲分發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人數 |
|---|---|---|---|---|---|---|---|---|
| | | | | 正取 | 備取 | | | |
| 103 | 36 | 138 | 89 | 34 | 54 | 18 | 18 | 0 |
| 102 | 28 | 112 | 76 | 26 | 40 | 21 | 7 | 0 |
| 101 | 17 | 75 | 52 | 16 | 14 | 13 | 4 | 1 |

3.離島外加名額

| 學年度 | 招生名額 | 通過離島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 獲分發人數 | 缺額數 | 放棄人數 |
|---|---|---|---|---|---|---|---|---|
| | | | | 正取 | 備取 | | | |
| 103 | 3 | 6 | 5 | 3 | 1 | 1 | 2 | 0 |
| 102 | 1 | 9 | 9 | 1 | 2 | 1 | 0 | 0 |
| 101 | 3 | 12 | 9 | 2 | 2 | 2 | 1 | 0 |

(五)103 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單獨招生，報名人數為 218 名，已於 3 月 22、23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28 日放榜，錄取學生 59 名。另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人數為 77 名，於 3 月 15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26 日召開放榜會議，錄取學生 23 名。

(六)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全面採行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6 月 11 日至 23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7 月 5 日於花蓮考區舉行音樂學系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術科考試；預定 7 月 15 日召開放榜會議，7 月 17 日榜示公告。

(七)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5 月 13 日放榜，本校共計錄取 17 名。

(八)103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7 月 1、2、3 日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計 485 人報考，屆時將洽借私立海星中學設置試場。

(九)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及花蓮高中設置試場。

## 三、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

《2014-2015 東之皇華》--學校簡介，各單位資料已彙整完畢，目前已經進入招標程序，預計 7 月中出版。

(二)宣導活動類

1.高中校園博覽會

| 日期 | 學校 |
|---|---|
| 103.04.01 | 臺北市景文高中 |
| 103.04.12 | 桃園壽山高中 |
| 103.05.21 | 臺中市東山高中 |

2.大學博覽會

103 年大學博覽會將於 7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於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館同步舉行。本校今年參加臺北、高雄場次，感謝各院協助推派學生擔任工作人員，後續將辦理場佈規劃及行前工作人員說明等相關業務。

(三) 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

1. 103 年度首度辦理各系所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計 12 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案，屬高中宣傳類 4 件，高中生參訪類 2 件，營隊活動類 6 件，宣傳影片製作類 3 件，經審核後暫估核定補助金額約 343,000 元。獲補助單位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案，包括經費核銷及送繳成果報告，逾期者取消其補助資格。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予繳回。
2. 為推廣本校知名度，延攬優質學生就讀，鼓勵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拍攝東華宣傳影片並申請補助，請欲申請單位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前繳交宣傳影片，本處將於 103 年 10 月進行審核，每件獲補助作品至多核給業務費 5 萬元整。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

#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10.4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9.11.11 台（89）高（二）字第 89142901 號函核備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08.9 台高（二）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2.12.1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配合學程制度實施，學生修讀輔系毋須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得請加修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應配合校方宣導，利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及輔系專區，查詢輔系應修、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

第 三 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登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利用此系統查詢應修、未修科目等資訊以進行學分試算；並需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至『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確認上傳輔系，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 四 條　修讀他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加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得自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規定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五 條　加修輔系學系規定需修習先修科目者，應依規定修習。

第 六 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 八 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 九 條　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而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得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 十 條　學生已於「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上傳選讀輔系，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而欲放棄輔系時，至遲應於畢業之當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放棄手續。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備　　註：加修輔系學分不足二十學分，其二十學分係指由輔系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

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以下空白--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

##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5.10.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1.01 臺高（二）字第 0950155633 號函備查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01.10 臺高（二）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08.09 臺高（二）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2.05.0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2013 號函備查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配合學程制度實施，學生修讀雙主修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並得請加修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則可配合校方宣導，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 三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將所選擇之雙主修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 四 條　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及校核心課程（通識）學分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 五 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為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

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第 九 條　因第六、七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 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准給予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已達學程實施辦法副修規定者得核准給予副修資格；如未達副修規定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 十 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備註：　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以下空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辦法。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 四 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 五 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辦法第二、三條辦理。

各學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 50％為上限。
~~本辦法試辦一年後，應評估檢討整體施行效益。~~

第 七 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 八 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　　註：

1. 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
2. 所修碩士班課程最多得全數抵免（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 以上，抵免上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依大學法及本實施辦法，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4.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5. 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得列準研究生之備取名單，及準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未依規定修習課程之相關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其準研究生資格）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

# 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

90.12.12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排名類別：

(一)學期成績排名

(二)學年成績排名(含暑修成績)：當學年度二學期均在學者方可申請

(三)歷年累計排名(含暑修成績)

1. 不含學位考試成績(含學士班、碩士班)

2. 含學位考試成績(碩士班)

—即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佔 50%)＋學位考試成績(佔 50%)，需當學年度同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以碩二同年級者為基準)都畢業方能提供。

二、適用對象：校本部學生及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碩士班、碩專班之學生，惟博士班不提供網路名次查詢及申請書面名次證明。

三、各學制之名次計算期間：

(一)學士班：一~四年級學生與同年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延畢生與當學年度應屆四年級畢業班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

(二)碩士班及碩專班：計算至各系所訂定之年級數為止。

(三)暑期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 ：計算到三年級(滿三暑期)為止。

(四)提前畢業生：僅計算至畢業當學期為止。

四、排名設定原則：

(一)以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之學生成績作為排名比較基準，將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起設為 1 年級，每年 8 月初增加一個年級至畢業為止。

(二)入學後學生若因申請保留入學、二月提早入學、休學、轉系等原因，導致無法依原班級就讀時，每學期初調整其年級數原則如下：

1. 累計休學二個學期後，申請復學當學期由註冊組調降一個年級（休學一學期者暫不調整年級）；休學期間不予計算排名。

2. 註冊組每學期末重新針對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含碩專班)二年級學生，以累計 2 學期逕升一個年級為原則重新檢查年級數。

3. 以「降轉」一個年級方式轉系時，於核准轉系之學年度調降一個年級。

(三)學生入學後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未修讀系專門課程或其他校核心課程者，不計入當學期及學年成績排名。

五、合校後百分制及等第制之採用原則：

(一)校本部及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採 GPA 等第制計算成績。

(二)美崙校區 9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仍依原花蓮教育大學規定採百分制計算成績，並依原規定計算名次。

(三)學生因故(如休學、二月提前入學、轉系等)調降年級數，致與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同年級者，則成績一律改採 GPA 等第制。

六、舉例說明：

(一)一般情況者：「年級」係依入學年度設為 1 年級，各類名次均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二)保留入學生復學者：以學生保留復學後實際入學之學年度設定「年級」，例如：原為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但因獲准保留一年且於 97 學年度復學，則於 97 學年度時設為「1 年級」，各類名次均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三)轉系生：分「平轉」及「降轉」二種，其「年級」有所不同：

１、「平轉」轉入同年級者

例如：9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升大二時(95 學年度)核准由 A 系二年級轉入 B 系二年級，由於「年級」不變動，其名次如下：

(1)學期成績排名：94-1、94-2 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5 學年度轉系以後之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2)學年成績排名：94 學年度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5 學年度轉系以後的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3)歷年累計排名：均與轉系後的 B 系同年級相比。

２、「降轉」一年級者：

例如：9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升大三時(96 學年度)核准由 A 系大三降轉入 B 系二年級，由於「年級」有所異動，因此名次如下：

(1)學期成績排名：94-1、94-2、95-1、95-2 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6 學年度轉系以後的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2)學年成績排名：94、95 學年度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6 學年度降轉為大二以後的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3)歷年累計排名：均與轉系後的 B 系同年級相比。

(四)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者：由於二月入學學生係以入學年度設定「年級」，例如：原為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提前於 96-2 先行就讀，因其學號入學年度設為 96，因此，96-2、97-1 設為 1 年級，97-2、98-1 設為 2 年級，各類名次均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五)轉學生：轉學生係以轉入學年度設定「年級」，例如：96 學年度經轉學考轉入大二之轉學生，學號入學年度設為 95 學年度，因此，96 學年度則為 2 年級，因此，各類名次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六)入學後休、退學者：

1.休學生：休學生依年級原則規定，累計休學二個學期時調降一個年級而調整年級後，各類名次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2.退學生：退學生 GPA 僅計算至最後有成績的學期為止，例如：97-1 因未註冊而退學者，則該生學期成績排名僅能計算至 96-2，學年成績排名可計算至 96 學年度(須

二學期均在學者方可提供)，但歷年累計排名僅計算至退學當時年級相比，以後不再併入升級後之學生母數中計算。

（七)「開除學籍」學生不計算名次亦不列入名次母數中計算，並不得申請各式成績證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六

# 國立東華大學

##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8.0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導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至選課系統列印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及開課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九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二週前完成。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至少仍應修習二門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七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為鼓勵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以提升教學效果及品質、增進學術智能、加強校際交流，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分為校核心課程活動補助及開課系所補助：

一、校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優先補助下列課程為原則：

(1)東臺灣關懷系列課程
(2)海洋文化系列課程
(3)環境永續課程
(4)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5)服務學習課程
(6)族群文化課程

二、本辦法補助系所專任師資開設校核心課程之系所。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

一、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二、補助系所之經費來源，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統計當學期，及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各系開設之校核心課程學分數，並於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中進行業務報告與說明，作為補助經費之依據。由校務基金核撥補助費用併入通識教育中心年度業務費，以茲鼓勵支援開設校核心課程之系所。

第四條　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原則：

一、視舉辦教學相關活動**創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採用全額或部份經費補助，補助之標準由校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核之，補助金額以壹萬元為限，申請補助經費項目以舉辦活動之必須費用為原則，以材料費用、交通費用為主，專題演講每門課以一場為限，鐘點費至多以2小時核算。

二、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申請之作業期程，於每年2月及9月函知各通識授課教師，申請案件需經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補助。

三、申請補助時，申請人需填課程教學相關活動申請表，並附上企畫書以供審查。

四、申請人需先行墊付活動所需款項，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單據核銷及活動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方可進行核銷，第一學期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核銷。凡逾期未繳交或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第五條　系所專任教師開設校核心課程補助原則：

一、視當年度核撥經費額度調整，由校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分配每學期補助經費。

二、每學期於網路加退選後統計各系開設校核心課程狀況，由課程委員會審查分配事宜，核撥當學期經費予支援系所。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八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8.11.09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98.12.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7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9 99學年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4.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 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至少 3 年、至多 7 年。

四、 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 1 至 2 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 5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二) 專業學科考試科目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 8 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 2 學期。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 **2 學期**。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4 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 1 次。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

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 1 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 6 學分成績達 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 2，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 或 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九.1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初審與論文口試。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九.2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抵免規定

研究生曾修畢本校社會工作碩士學分班，且成績在 B-以上者，得抵免相關學分，但上限以 9 學分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研究生均應依「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初審與論文口試。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十

#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2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三）、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一般研究論文

（二）、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報告論文

（三）、技術報告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選擇（三）技術報告者，需另加修本校研究所開設與技術報告相關之課程 6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一.1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列抵免外系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生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六、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3.0）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七、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得提出「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於指導教授簽名後，並經系主任核章。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三）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原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四）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六）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九）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須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四）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畢業條件：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相關活動,並於其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一.2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草案）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花師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六、學分抵免：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

(三)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四)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

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 （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三)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或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六)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七)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學位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

(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十二.1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 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外語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八. 基本程式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基本程式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九. 學位考試：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碩士論文需經 3~5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所謂學術論文是：某一學術課題在實驗性、理論性或觀測性上具有新的科學研究成果或創新見解和知識的科學記錄；或是某種已知原理應用於實際中取得新進展的科學總結。
3. 所謂實務型論文是：以嚴謹的科學或工程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完整記述文件，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問題定義與需求規範(Problem definition &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2) 解決方法設計(Solution design)
(3) 實作與測試(Implementation & testing)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款、(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十二.2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 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外語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八. 基本程式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基本程式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九. 學位考試：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碩士論文需經 3~5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所謂學術論文是：某一學術課題在實驗性、理論性或觀測性上具有新的科學研究成果或創新見解和知識的科學記錄；或是某種已知原理應用於實際中取得新進展的科學總結。
3. 所謂實務型論文是：以嚴謹的科學或工程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完整記述文件，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問題定義與需求規範(Problem definition &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2) 解決方法設計(Solution design)
(3) 實作與測試(Implementation & testing)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款、(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十二.3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 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碩士班入學分為甄試、考試二種方式，依該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3.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專班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學位考試：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或<u>實務型論文</u>)，碩士論文需經 3~5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所謂學術論文是：某一學術課題在實驗性、理論性或觀測性上具有新的科學研究成果或創新見解和知識的科學記錄；或是某種已知原理應用於實際中取得新進展的科學總結。
3. 所謂<u>實務型論文</u>是：以嚴謹的科學或工程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完整記述文件，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問題定義與需求規範(Problem definition &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2) 解決方法設計(Solution design)
   (3) 實作與測試(Implementation & testing)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款、(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八.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十二.4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 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博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博士班入學分為考試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兩種方式：
   (1) 考試含資料審查（40%）與口試（60%）。
   (2)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3. 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入學申請人之碩士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申請人之審查及口試評分，但得依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提供意見。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五.**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六.** 資格考試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規定」辦理。

**七.** 外語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八.**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並經所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認定之論文)：
   (1)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2) 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所務委員會決定。

3.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
4.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務委員會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係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6. 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非本系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7. 博士學位考試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九.**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十二.5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規定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 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

二、博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編譯程式、計算理論、及演算法五科，必須通過三科。

三、博士資格檢定考試方式:

1. 以筆試方式考核：
   (1) 每科以考三次為限，累計選考科目次數以九次為限。
   (2) 除有特殊原因經所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否則申請某科目資格考試而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3) 資格考試科目之命題及評分原則如下：
      A. 各科命題教授 2~3 人，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
      B. 各命題教授先就其命題範圍評定分數，然後參考 2~3 人分數，依整體成績個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
      C. 每科成績以兩個(含)以上「通過」為及格標準。
      D. 命題教授閱卷及評分採彌封方式，由召集人負責整理登錄成績。考試結果經系務會議討論核定後，請系主任公佈。
   (4) 除有特殊原因經所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否則申請某科目資格考試而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可以由碩二開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科目的成績於兩年內進入本系博士班即可計入。不通過之科目不予計算。
   (6) 博士班資格考考生若對自己的成績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告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該科命題教授召集人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2. 以修課方式考核：
   (1) 申請修課科目僅限於本系所開授之博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相關課程。
   (2) 申請修課科目成績優異(全班排名前 25%)且該科修課成績達 B(含)以上者。若該班修課人數少，致使前 25%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3) 申請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起五學年度內所修之課程的成績。
   (4) 所申請之修課科目不得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3. 以論文發表方式考核：
   (1) 申請考核之論文(含已被接受刊登者),論文之主體需為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後才完成者(逕修讀博士班者，以逕讀時間起算)，且該生須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2) 全文論文(Full paper)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論文,每篇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一科。
   (3) 全文論文(Full paper)發表於EI之期刊論文，每二篇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一科。
   (4) 申請考核之論文不得用於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之論文。

四、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進入本系後六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五、 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十二.6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修業要點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03.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由物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三、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未滿 2 年不得畢業，逾時予以退學。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B-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修習博士學位前已修過之必修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免修，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專業必修學分之不足數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四）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

2.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資格考試：

（一）本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申請資格考考試，成為準資格考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準考生）。

（二）資格考考試實施內容，由準考生指導教授籌組「資格考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委會）擬訂。實施內容依該考生背景、學科能力、特質及未來的研究發展計畫等，共同議定該生之資格考項目、方式及通過條件。

（三）考委會由指導教授及邀請之委員（其資格與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相同）共三名以上組成。本系專任教師需半數（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四）考委會須於本博士班學生申請為準考生後當學期內籌設，委員會名單由指導教授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考委會 籌設後，成員若需有所異動，必須提報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五）考委會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擬訂該生資格考實施內容，由指導教授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六）考委會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四學期結束前，依據所提報該考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完成該考生之資格考評定。指導教授得以書面陳述將評定結果提交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及存檔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七）評定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核發資格考通過證明，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身分，系上並公告該生為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八）評定未能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其考委會可共同修訂該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一次，得以延長該生之資格考試通過期限至多兩學期。若第七學期開學前仍未經考委會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九）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可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但其原入學之資格考考試辦法則不得沿用。

（十）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之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上述辦法各要點之期限得以放寬，惟若第九學期開學前仍未經 考委會 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七、 論文指導：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物理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物理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同學之簽名。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生修業期間，應撰寫(a)期刊論文，與(b)畢業論文，始取得畢業資格之條件。

(a)期刊論文需 2 篇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第一順位作者。

(b)畢業論文需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

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三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

（二）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一）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二）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第六條　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

（二）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系 所</td><td></td><td>申請學年度</td><td></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日：<br>手機：</td><td>E-mail</td><td></td><td colspan="2">□ 完成註冊手續<br>（含網路註冊）</td></tr>
<tr><td colspan="6">系所填寫</td></tr>
<tr><td colspan="2">碩士生</td><td colspan="2">博士生</td><td colspan="2">系所核章</td></tr>
<tr><td colspan="2">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br>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br>第____名/全班共___名= ____%<br>（原學士班學號：　　）</td><td colspan="2">請勾選入學管道：<br>□甄試正取<br>□入學考試<br>□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br>（原碩士班學號：　　）</td><td colspan="2">□符合申請資格<br>□不符合申請資格<br>原因：</td></tr>
<tr><td colspan="2">系所承辦人</td><td colspan="2">系所主管核章</td><td colspan="2">院長核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5">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br>二、獎助對象：（1）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br>（2）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br>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br>四、繳交證件：<br>(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br>(2)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br>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td></tr>
</table>

附件十四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 GPA 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行銷與電子商務(Program of Marketing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三）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論文研討（三)」及「論文研討（四)」或「專題研究（三)」及「專題研究（四)」之課程。

102學年度起以院之形式整合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碩士班與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碩士班為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碩士班。該班學生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三、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

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2

#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4.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5.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籌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本所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至少修業一年，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總平均 GPA3.7 以上，且必須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滿足該學年度本所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三)申請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半年內覓得論文指導教授，交回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碩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運籌管理領域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外相關教師

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就讀期間，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加選或更換共同指導教授，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七、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不含專題研究）。

八、每學期碩士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修習課程。碩士生選修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所上認可，方可列入計算畢業學分。

九、碩士生在修業期中，按所上規章，定期報告論文進度。

十、學位考試之條件：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劃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與本院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合計共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每門獲 B 以上成績。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3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係由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共同規劃，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本碩士班必、選修之學分數、課程內容與相關重要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

（三）本碩士生到外系修讀碩士班課程的必修科目，均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課作業。若未提出申請而逕自修讀外系課程，該學分數均不予以承認。

（四）為避免不同系所間的課程難易與範疇適用界定引發爭議，學生修習外系課程，除了應符合外系課程所要求的相關規範外，必要時再經課程委員會能力鑑定通過後，方能准以抵免本系必修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B-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先修課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先修課程列舉如下：

1、 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
2、 資料庫（3學分）
3、 統計學（3學分）、會計學（3學分）以及管理學（3學分）等至少一門

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或其他特殊理由者，應於入學時由「研究所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決定是否可予以免修上述課程；補修者須選修大學部相同課程。

五、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達B-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B-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6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本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三)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本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四)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論文計劃書：

(一)碩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三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同學之簽名。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申請當學年度學期畢業者，需於畢業之前提出以碩士論文相關成果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之證明，才得以完成畢業流程手續。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 以下空白--

附件十四.4

#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2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0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2.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1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 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 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系修讀 碩士學位。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 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 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 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主任 同意，得超修3學分。

(三) 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9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系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方法（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9學 分之限制。

(四) 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下修大學部「觀光 學概要」或「休閒遊憩概論」課程。

（五）每學期初選選課確認單需親送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 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四）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定 之。

六、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二）碩士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四）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五）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六）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 15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 畫審查乙次（自 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校內舉行為原則。

（四）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始能進行口試，論文口試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予口試委員，始得進行口試。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一冊、本校圖書館二冊）。

（五）碩士論文口試委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遴聘組成之。

口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2.曾任教授、副教授。

3.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六）論文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論文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系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 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論文口試不通過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1.TOEIC 650 分(含)以上

2.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二）實施細則：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

2.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 外語課程。

（1.）托福測驗成績未達 IBT 61~74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 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一學年（每學期限修一門）。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2.）學生於入學後第4學期 (含) ，並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但托福仍未達 IBT 61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 者，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後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附件十四.5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觀遊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觀遊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通過大學部課程教授檢定、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9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可含碩班課程），每學期得超修3學分。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跨校修課規定(上限 6 學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之選修課計畫及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應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委員共同審議方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下修大學部課程「觀光學概要」或「休閒遊憩學」。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專任教授。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其組別所屬研究所所長簽署同意。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必須在通過資格考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議邀請相關教師4人（其中至少2人為觀遊系之教師、至少2人為非觀遊系之教師），組成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Proposal Defense and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八、資格考試：

(一)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

(二)資格考委員會由觀遊系主任召集觀遊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三)本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進行資格考試。

(四)本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五)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同時進行。本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 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檢定考試科目則由該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2.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兩者擇一認定。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由本博士班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四)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方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的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三、與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本修業規定經觀遊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原則上自規定後下學期起適用，若有特殊補充規定時，則可另行訂定適用起期。

-- 以下空白--

附件十四.6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27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一）、（二）、論文研究（一）、（二），共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三）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五）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 程6 學分，並獲A-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 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 學分。

五、論文指導規定：

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日起至**5** 月底前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

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 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 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一)、(二)及論文研究(一)、(二)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 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白亦方教務長
**記　錄**：陳慧鳳
**出列席人員**：

| 單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理工學院 | 林委員信鋒 | 林信鋒 |
| 應用數學系 | 黃委員延安 | 黃延安 |
| 資訊工程學系 | 吳委員秀陽 | 吳秀陽 |
| 電機工程學系 | 翁委員若敏 | （請假） |
| 化學系 | 劉委員鎮維 | 劉鎮維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br>光電工程學系 | 陳委員怡嘉 | 陳怡嘉 |
| 物理學系<br>應用科學系 | 郭委員永綱 | 郭永綱 |
| 生命科學系 | 張委員瑞宜 | 張瑞宜 |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管理學院<br>會計學系 | 林委員穎芬 | [illegible] |
| 企業管理學系<br>運籌管理研究所 | 黃委員郁文 | 黃郁文 |
| 財務金融學系 | 池委員祥萱 | 郭怡岫（代） |
| 資訊管理學系 | 許委員芳銘 | （請假） |
| 國際企業學系 | 林委員達榮 | 張明惠（代） |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劉委員吉川 | |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黃委員宣衛 | 黃宣衛 |
| 華文文學系 | 須委員文蔚 | 須文蔚 |
| 中國語文學系 | 李委員秀華 | 李正芬 心 |
| 英美語文學系 | 許委員甄倚 | 許甄倚 |
| 經濟學系 | 梁委員文榮 | 梁文榮 |
| 歷史學系 | 陳委員進金 | 陳進金 |
| 臺灣文化學系 | 康委員培德 | 康培德 |
| 公共行政學系 | 高委員長 | 高長 |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李委員維倫 | 劉如揮 (代) |
| 社會學系<br>財經法律研究所 | 黎委員德星 | (徐委員揮彥代理)<br>徐揮彥 |
|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徐委員揮彥 | |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花師教育學院 | 張委員德勝 | 張德勝 |
|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 劉委員唯玉 | 劉唯玉 |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范委員熾文 | 范熾文 |
| 幼兒教育學系 | 石委員明英 | 石明英 |
| 特殊教育學系 | 林委員坤燦 | 林坤燦心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林委員如瀚 | [illegible] |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環境學院 | 夏委員禹九 | 夏禹九 |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許委員世璋 | 許世璋 |

| 單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原住民民族學院<br>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高委員德義 | 高德義 |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 林委員徐達 | 林徐達 |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童委員春發 | 童春發 |

| 單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藝術學院 | 潘委員小雪 | 潘小雪 |
| 音樂學系 | 蘇委員秀華 | 蘇秀華 |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林委員彥呈 | 林彥呈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萬委員煜瑤 | 李碧元代萬煜瑤 |

| 單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 宋委員秉鈞 | 宋秉鈞 |
|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 陳委員德豪 | （宋委員秉鈞代理） |

| 單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學生代表 | 黃楚涵同學 | （請假） |
| 學生代表 | 徐子為同學 | 徐子為 |

| 單　位 | 姓　名 | 簽　名 |
| --- | --- | --- |
| 副校長室<br>共同教育委員會 | 鄭委員嘉良 | 鄭嘉良 |
| 研究發展處 | 王委員立中 | 王立中 |
| 國際事務處 | 褚委員志鵬 | 褚志鵬 |
| 教學卓越中心 | 高委員台茜 | 張國義代 |
| 圖書資訊中心 | 黃委員振榮 | 毛組長代理<br>毛紀安代 |
| 師資培育中心 | 羅委員寶鳳 | 羅寶鳳 |
| 通識教育中心 | 陳委員清漂 | 陳清漂 |
| 語言中心 | 曾委員珍珍 | 陳雅芳代 |
| 華語文中心 | 李委員正芬 | 李正芬 |
| 人事室 | 陳主任艷凰 | 陳艷凰 |
| 人事室 | 古組長明哲 | 古明哲 |
| 教務處課務組 | 余組長玉英 | 余玉英 |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張組長菊珍 | 張菊珍 |
| 教務處註冊組 | 賴組長麗純 | 賴麗純 |
| 教務處 | 陳秘書慧鳳 | 陳慧鳳 |